

附件1

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实施主体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排除阻碍物或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滇池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爆破、扔弃、堆放、储存、掩埋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排除阻碍物或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	（1）违法行为人在接到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命令后，如果按期执行，则不再给予其他行政处罚。	

	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做规定的	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或者湖泊上新建、改建、扩建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补办审查同意手续，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昆明市 水务局
4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	(1)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补办工程建设方案手续，并经审查同意的； (2) 补办工程建设方案手续没有得到审查同意，但在期限内自行拆除的。	昆明市 水务局

		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5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排除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6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且未对河道、湖泊造成损害的。	昆明市 水务局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7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破坏、侵占和毁损防洪工程及管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政府规章：《昆明市防汛抗旱办法》第三十八条 破坏、侵占和毁损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造成损坏的。	昆明市 水务局

		防洪工程及管护设施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发生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钻探、挖砂、修坟；（三）开采矿产资源、兴建涵洞、开挖隧洞；]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未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造成危害的。	昆明市 水务局
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行为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补办到规划同意书的； （2）在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过程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了防洪，但是还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向进行上述违法工程建设的单位发出处罚通知，要求其一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由于违法建设对防洪造成的影响。	昆明市 水务局
10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且未对防洪造成影响的； （2）虽然不能恢复河道原貌，但是采取了其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避免了因不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等造成的河道防洪能力的减弱或河道的破	昆明市 水务局

			坏。	
11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整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昆明市水务局
12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生产和使用，防洪工程通过验收的。	昆明市水务局
13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砍伐林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挖砂、采石、修坟、建筑、砍伐林木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紧急情况下，为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砍伐的。	昆明市水务局
14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操作水闸、启闭机等设备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	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五）擅自操作水闸、启闭机等设备；		
1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填堵、覆盖河道，侵占河床、河堤，改变河道流向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滇池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除遵守第二十二项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填堵、覆盖河道，侵占河床、河堤，改变河道流向。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整改，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16	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依法设立的界桩、公告牌等标识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由工程管理单位或者工程所有者、管理者按照本条例规定提出方案，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工程所有者或者管理者设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依法设立的界桩、公告牌等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 在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七）移动、破坏界桩、界碑等警示标志；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移动、损坏界桩、界碑、公告牌等标志、标识，在执法部门调查时，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后果。	昆明市 水务局
17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沟、建窑，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开沟、建窑；（三）擅自蓄水、引水、防水、截流、堵塞；]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应当遵守本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且未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造成危害的。	昆明市 水务局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设置构筑物、放水、挖渠、截水；		
18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秸秆、废碴，堆放杂物或者掩埋垃圾、废渣等废弃物，排放生产、生活污水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二）倾倒垃圾、秸秆、废碴，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19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开垦土地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设备损坏的依法给予赔偿，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为保证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和工程效能的发挥，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开垦土地；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20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无关的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六）建设与水利工程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该违法设施准备建设，但还未开工）。	昆明市水务局
21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清洗对水体有污染的物品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五）清洗对水体有污染的物品。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且未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造成危害的。	昆明市水务局
22	报废的水利工程有安全隐患的，产权单位逾期不排除或者拆除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产权单位逾期不排除或者拆除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报废的水利工程有安全隐患的，产权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排除或者拆除。]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23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水利工程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昆明市

	功能的	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功能；逾期不恢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水利工程的功能。确需改变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恢复原状，且未对水利工程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24	在牛栏江水源保护核心区、重点水源涵养区内围河造地、围垦河道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 水源保护核心区内除重点污染控制区、重点水源涵养区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二）围河造地、围垦河道；]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且未对河道造成损害的。	昆明市水务局
25	在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建设影响补水工程设施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补水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影响补水工程设施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排除障碍物或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26	在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凿井、打桩、钻探、爆破等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补水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凿井、打桩、钻探、爆破等；]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自行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27	在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破坏进出水泵站、井池、盗窃补水工程设施及防护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补水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破坏进出水泵站、井池、盗窃补水工程设施及防护设施；]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对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的。	昆明市水务局
28	在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设置占压或者堵塞补水管、设施、隧洞及检修洞进出口的障碍物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补水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设置占压或者堵塞补水管、设施、隧洞及检修洞进出口的障碍物；]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对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的。	昆明市水务局
29	在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设施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恢复原	昆明市

	内倾倒有毒或者有污染的物质的	十四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补水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倾倒有毒或者有污染的物质；]	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30	在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在隧洞、箱涵、明渠、渡槽和补水管道上开口、凿洞或者用其他方式擅自取水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补水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在隧洞、箱涵、明渠、渡槽和补水管道上开口、凿洞或者用其他方式擅自取水。]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对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的。	昆明市水务局
3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开采地下水的；	（1）擅自取用地表水，但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及时补缴水资源费，采取补救措施，且取用水量1000立方米以下的； （2）擅自取用地下水，但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及时补缴水资源费，采取补救措施，且取用水量500立方米以下的。	昆明市水务局
32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的。行为人有前款（二）项情形，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进行整改，且日取用地表水超过限制取水量50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用地下水超过限制取水量30立方米以下的。	昆明市水务局

		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期限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开采地下水的。		
3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法律：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已补办有关手续或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设施的。	昆明市 水务局
34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法取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进行整改，且日取用地表水超过限制取水量50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用地下水超过限制取水量30立方米以下的。 （2）在规定的整改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改正，转让取水权取地表水总量500立方米下或取地下水总量200立方米以下，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昆明市 水务局
35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报送情况的。	昆明市 水务局
36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同一种违法行为第一次违法，且在规定的整改限期内改正，接受监督检查或主动消除虚假行为的。	昆明市 水务局
37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主动进行技术改造，达到退水水质规定要求，	昆明市 水务局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8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七条 用水应当计量收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实行包费用水的（农业灌溉用水除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计量设施，并按照日最大取水量或者用水量计征水资源费或者水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自备取水设施取水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使用公共供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削减其用水指标。 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新建城镇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供水抄表结算到户的要求设计和建设。已建住宅未实行一户一表、供水抄表结算到户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供水企业按照政府、供水企业、用水户公平负担的原则有计划地组织改造。	在整改期限内安装计量设施，已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补交未安装计量设施前的水资源费或者水费的。	昆明市水务局
39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已补缴水资源费的。	昆明市水务局
40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恢复使用退水计量设施的。	昆明市水务局
41	未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昆明市水务局
42	发现地下水水质水位变化不及时报告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发现水质、水位异常，未及时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43	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提供取水量测定	昆明市

	或者提供假资料的	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拒绝提供取水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	数据等有关资料的。	水务局
44	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开采地下水的。[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不得批准开采地下水：（二）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45	在城乡供水管网覆盖并能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开采一般地下水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开采地下水的。[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不得批准开采地下水：（三）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并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开采一般地下水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46	在有泉眼的风景名胜区开采地下水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开采地下水的。[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不得批准开采地下水：（四）在有泉眼景观的风景名胜区开采地下水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47	开采已受到严重污染地下水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依法批准擅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自开采地下水或者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开采地下水的。[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不得批准开采地下水：（五）地下水已受到严重污染的；]		
48	开采地下水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开采地下水的。[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不得批准开采地下水：（六）开采地下水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49	开采地下水可能危害建筑物安全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开采地下水的。[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不得批准开采地下水：（七）开采地下水可能危害建筑物安全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50	逾期不封闭或者不拆除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封闭或者拆除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并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应当停止取用一般地下水，并拆除地下水取水工程。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应当在停止取水的3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许可证注销手续。依照前款规定停止取用一般地下水后确需保留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必拆除的，应当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备案，并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确需重新启用已封闭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取用地下水的，应当到原审批机关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办理取水许可证注销手续并自行封闭或者拆除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昆明市 水务局
51	终止取水而不办理取水许可证注销手续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四）终止取水而不办理取水许可证注销手续；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办理取水许可证注销手续的。	昆明市 水务局

52	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开采地下水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地下水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在城市规划区内，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应当告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严格审批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禁止开采地下水。对已批准开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核减开采量，直至停止开采。]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还未形成事实）。	昆明市水务局
53	未建立取水档案和用水管理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提交下年度取水计划申请表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未建立取水档案和用水管理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提交下年度取水计划申请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建立建全取水档案和用水管理制度的。	昆明市水务局
54	侵占、填埋地下水出露泉点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侵占、填埋地下水出露泉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主动恢复地下水出露泉点原状的。	昆明市水务局
55	取水户将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建设、地下水井的封填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取水户将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建设、地下水井的封填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取水户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主动进行技术改造，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56	水工程所有者、经营管理者不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水量统一调度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抗旱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水工程所有者、经营管理者不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水量统一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政府规章：《昆明市防汛抗旱办法》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不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水量统一调度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限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期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7	破坏、侵占和毁损抗旱工程、防洪工程及管护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抗旱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禁止抢水、偷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抗旱水源。禁止破坏抗旱工程设施。] 市政府规章：《昆明市防汛抗旱办法》第三十八条 破坏、侵占和毁损防洪工程及管护设施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58	抢水、偷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抗旱水源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抗旱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禁止抢水、偷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抗旱水源。禁止破坏抗旱工程设施。]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59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开垦、开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	昆明市 水务局
60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水土流失的； （2）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采取补救措施。	昆明市 水务局
61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限期内完成补办手续。	昆明市 水务局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62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限期内完成补办手续。	昆明市 水务局
6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限期内完成补办手续。	昆明市 水务局
64	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昆明市 水务局
65	未按照确定的监测时段、点位、频次、方法等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照确定的监测时段、点位、频次、方法等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整改期限内按照确定的监测时段、点位、频次、方法等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 （2）整改期限内未按照确定的监测时段、点位、频次、方法等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且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	昆明市 水务局
66	未按照规定报告水土流失监测情况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水土流失监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整改，报告水土流失监测情况的。	昆明市 水务局
67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水土流失监测站点设施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水土流失监测站点设施设备的，责令停止侵害并赔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偿损失，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69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在整改期限内主动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70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第十四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水文监测设施损坏的。	昆明市 水务局
71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72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	昆明市

	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	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为，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73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74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水文监测项目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水文监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按照批准的水文监测项目开展监测，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水文监测项目。确需增加或者减少水文监测项目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75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圈养家禽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圈养家禽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76	在松华坝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畜禽养殖场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和第十三条第（二）、（四）、（五）项规定的，分别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 在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第十一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三）设置畜禽养殖场；]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拆除畜禽养殖场的，未造成危害的。	昆明市水务局
77	在松华坝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旅游、露营、野炊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和第十三条第（二）、（四）、（五）项规定的，分别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	在水源保护区内旅游、露营、野炊，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积极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且未对水源或水源保护区内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	昆明市水务局

		十二条在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第十一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四）旅游、露营、野炊；]		
78	在松华坝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水源保护无关和产生污染船只下水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和第十三条第（二）、（四）、（五）项规定的，分别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二）与水源保护无关和产生污染的船只下水；]	船只虽然到达一级保护区，但还未形成事实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79	在松华坝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在水域游泳，水上训练以及其他体育、娱乐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和第十三条第（二）、（四）、（五）项规定的，分别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四）在水域游泳，水上训练以及其他体育、娱乐活动；]	在一级保护区内准备在水域游泳和搞水上训练以及其他体育、娱乐活动，但还未形成事实的。	昆明市 水务局
80	在松华坝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在水体内或临近水源的地方洗刷车辆、衣服和其他器具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和第十三条第（二）、（四）、（五）项规定的，分别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水体内或临近水源的地方洗刷车辆、衣物和其他器具；]	虽然到达一级保护区，但还未形成事实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81	在松华坝水库水源三级保护区内使用对人体有害的鱼药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在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五）使用对人体有害的鱼药；]	在松华坝水源三级保护区外边沿处使用少量对人体有害的鱼药，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82	在饮用水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网箱养殖、放牧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在饮用水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二）网箱养殖、放牧；]	在饮用水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网箱养殖或者放牧，还未形成事实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83	在饮用水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	在饮用水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旅	昆明市

	旅游、露营、游泳、垂钓的	十四条第（四）项，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在饮用水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三）旅游、露营、游泳、垂钓；]	游、露营、游泳、垂钓，还未形成实事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84	在饮用水源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开展经营性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在饮用水源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在其他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饮用水源水利工程保护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主动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85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符合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条件但未按相应规模同期建设，或者可以使用其他再生水利用设施但未配套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和使用再生水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符合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条件但未按相应规模同期建设，或者可以使用其他再生水利用设施但未配套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和使用再生水的，对建设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日均用水量达到150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具备建设再生水设施条件的现有建筑，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或者就近利用市政集中式再生水管网建设单位内部的再生水管网及加压设施。违反前述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削减其用水指标。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86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符合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条件但未按相应规模组织建设，或者可以使用其它再生水利用设施但未组织安装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和使用再生水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符合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条件但未按相应规模组织建设，或者可以使用其它再生水利用设施但未组织安装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和使用再生水的，对物业管理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产权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核减计划用水指标。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87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竣工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昆明市

	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竣工后，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对建设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自备取水设施取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取水许可；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正式立户挂表供水。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88	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再生水利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擅自停止运行或者供水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转。擅自停止运转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在整改期限内，恢复正常供水，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89	再生水水质未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标准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再生水利用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再生水运营管理单位的再生水水质未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标准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整改期限内，再生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90	建设单位未办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备案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建设单位未办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备案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在整改期限内，按规定办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备案的。	昆明市水务局
91	纳入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单位未按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	在整改期限内，已按规定报送统计报	昆明市

	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或者拒不签订计划用水管理责任书的、或者供水企业未按要求报送非居民用水单位的用水量和相关用水资料的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纳入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或者拒不签订计划用水管理责任书的，或者供水企业未按要求报送非居民用水单位的用水量和相关用水资料的，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表的，或者签订计划用水管理责任书的，或者按要求报送非居民用水单位的用水量和相关用水资料并数据准确的。	水务局
92	使用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安装计量仪表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使用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安装计量仪表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在整改期限内，按规定安装计量仪表，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93	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单位因失修、失养或者人为造成供、用水设施、设备、器具损坏漏水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处损失水量总价20倍以下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一）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单位因失修、失养或者人为造成供、用水设施、设备、器具损坏漏水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供水、用水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用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漏损量，发现供水、用水设施损坏造成跑、冒、滴、漏的，应当及时维修。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备水源单位的供水管网漏失率应当控制在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内。超过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逾期不改造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过失造成供水管网损坏的，由损害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处流失的水量价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在整改期限内，达到整改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94	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备水源单位的供水管网漏失率超过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内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备水源单位的供水管网漏失率应当控制在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内。超过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逾期不改造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整改期限内，达到整改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95	施工单位因施工损坏供水管网造成漏水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处损失水量总价20倍以下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二）施工单位因施工损坏供水管网造成漏水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过失造成供水管网损坏的，由损害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水行政主管部	在整改期限内，达到整改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处流失的水量价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96	非居民用水单位未按要求更换原已安装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非居民用水单位未按要求更换原已安装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每套（件、只）处3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97	非居民用水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或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非居民用水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或未按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整改期限内，达到整改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98	未按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非居民用水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或未按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整改期限内，达到整改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99	新建、改建建设项目未编制节约用水措施方案或者节约用水措施方案未通过审查而开工建设的	市政府规章：《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编制节约用水措施方案或者节约用水措施方案未通过审查而开工建设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100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恢复使用节水设施的。	昆明市水务局
101	对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未取得城市供水经营权擅自供水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未取得城市供水经营权擅自供水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102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103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设备、管网不符合保障水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水务局

	质安全要求的	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二）使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设备、管网不符合保障水质安全要求的。		
104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未经批准或者未提前通知用户擅自停止供水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四）未经批准或者未提前通知用户擅自停止供水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105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五）未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106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或者不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六）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或者不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昆明市 水务局
107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2%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缴纳水资源费的。	昆明市 水务局
108	在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泵站、蓄水池外围30米范围内，堆放垃圾等污染物，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影响水质的生活生产设施的	地方规章：《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泵站、蓄水池外围30米范围内，禁止堆放垃圾等污染物，禁止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影响水质的生活生产设施。]	在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泵站、蓄水池外围30米范围内，堆放垃圾等污染物，或者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影响水质的生活生产设施，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且没有造成任何后果。	昆明市 水务局